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53/2022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4/2022 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 <u>項目 編號</u> | <u>附屬法例名稱</u> |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
|------------------|---|-----------------------------------|
| (1) |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2022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
| (2) | 《202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202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3) | 《2022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22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 <u>項目 編號</u> | <u>附屬法例名稱</u> |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
|------------------|--|-----------------------|
| (4) | 《202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2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2022 年 7 月 8 日 |
| (5) | 《202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202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6) |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202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7) | 《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2022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8) | 《2022 年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9) | 《2022 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0) | 《2022 年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u>項目 編號</u> | <u>附屬法例名稱</u> |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
|------------------|---|-----------------------|
| (11) | 《2022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2) | 《2022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3) | 《2022 年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4) | 《202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5) | 《2022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6) | 《2022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2022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 (17) |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 同上 - |

3. 內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第(1)項及第(2)項附屬法例。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399/2022 號及 CB(2)498/2022 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並於 2022 年 7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

4. 至於第(3)至(17)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 15 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 (a)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17日的會議上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立法會於2022年7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由相關3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動議的決議案，以延展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詳情如下：

(i) 由易志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

- 《2022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2022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ii) 由葛珮帆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

-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3)令》
(2022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iii)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

- 《2022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第2號)公告》(2022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b)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將下述兩項附屬法例交由在2022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立法會於2022年7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動議的決議案，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該兩項附屬法例為：

* 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7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作出口頭報告。

-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
(202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2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c)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7月8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22年7月20日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該兩項附屬法例為：

- 《2022年放債人(修訂)規例》(202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令》(202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2年7月8日

* 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7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作出口頭報告。